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區天頤

相 對 人 尊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信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3日
本院竹北簡易庭109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；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同法第109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而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法院而言，準此，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至遲應於訴訟繫屬消滅前，向受訴法院為之，否則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非合法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對相對人聲請給付薪資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竹北勞小專調字第12號訂期調解，嗣調解不成竟要求抗告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3元，抗告人無力支付，聲請訴訟救助卻遭駁回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因抗告人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命補繳裁判費333元，該通知於109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審即以起訴不合程式，於109年11月5日以109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0號民事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係於109年11月13日為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對抗告人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抗告人復未於送達後

01 10日不變期間內提出抗告，則該駁回起訴之裁定因而確定等
02 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證，審認屬實。準此，抗告
03 人與相對人間之上述本院109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0號給付工
04 資事件，抗告人之起訴既經駁回確定，其訴訟繫屬業於109
05 年12月7日消滅，惟抗告人卻遲至110年4月26日始就上述已
06 訴訟繫屬消滅之給付工資事件向原審聲請訴訟救助，此有附
07 於原審卷宗之聲請訴訟救助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稽，實
08 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參照首揭說明，顯非適法。是以原審
09 據此裁定於110年6月3日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無
10 不法。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13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
17 法官 陳麗芬
18 法官 傅伊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22 書記官 林琬茹